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邮编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文件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回购报告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失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公司任何其他非本次回购目的之用途。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回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回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授权、批准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实

施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均逐项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 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 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 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进入可实施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正式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7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35 号)，同意公司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1998 年 3 月 9 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发字[1998]34 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为 00087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根据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293,152,010.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18,996,048.38 元，流动资产 28,830,842,008.81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7%，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5,144,04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80,795,40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324,348,638 股。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8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80,795,408	4.01%	200,795,408	4.46%
无限售股份	4,324,348,638	95.99%	4,304,348,638	95.54%
总股本	4,505,144,046	100.00%	4,505,144,046	100.00%

（2）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80,795,408	4.01%	190,795,408	4.24%
无限售股份	4,324,348,638	95.99%	4,314,348,638	95.76%
总股本	4,505,144,046	100.00%	4,505,144,046	100.00%

注：1. 上述“本次股份回购前”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数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当天收盘后的股份数据，即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份数据；

2. 由于目前处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期，公司无法准确预计每日的转股数量。因此，上述“本次股份回购后”的股份数量未考虑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数量。

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及《上

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独立意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2.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